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彩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賑攝影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賑攝影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可辨識公司名稱之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賑攝影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三、請陳明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勞、健保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。因聲請狀並無請求金額之釋明資料，該部分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